

HNPR-2021-02043

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司法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号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发改委、司法局、各公证机构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，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部分公证服务价格标准。将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文件中“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”类公证服务项目

涉及“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”公证事项的，第一档费率降为 0.5%，并按标的金额递减，单套居民房产（不包括别墅、商铺、办公写字楼、商务公寓）办理涉及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不得超过 1 万元。“证明合同（协议）”类公证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降低 20%。降价后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。

**二、落实公证费用减免优惠政策。**对于与领取抚恤金、劳工赔偿金、救济金、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，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，证明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，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30%。对 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，免收政府定价的遗嘱公证服务费用。对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，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50%。鼓励公证机构出台更多对低收入、高龄老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，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。

**三、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价格行为。**公证机构应明码标价、自我约束、公平竞争，不得通过循环证明、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。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，要求公证机构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、支出等相关情况。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，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，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，落实“谁申请，谁付费”要求，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

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乱涨价、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。

四、本通知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降低部分公证服务价格标准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南省司法厅

2021年10月14日



---

抄报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司法部

抄送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附件

## 降低部分公证服务价格标准表

### 一、证明居民房产继承、接受遗赠

标的额	收费标准	备注
受益额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下的部分	按 0.5%收取，低于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	按受益额的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，按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受益额计算。单套居民房产（不包括别墅、商铺、办公写字楼、商务公寓）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
受益额 100-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的部分	按 0.45%收取	
受益额 200-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的部分	按 0.4%收取	
受益额超过 1000 万元	按 0.1%收取	

### 二、证明合同（协议）

类别	标的金额	收费标准（元）
(1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	无	320
(2) 涉及财产关系的	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下的	400
	10-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的部分	0.32%
	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的部分	0.24%
	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的部分	0.08%
	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的部分	0.04%
	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的部分	0.032%
	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部分	0.008%
超过 1 亿元的部分	0.0056%	
备注	涉及财产关系、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的实行差额累计收费	

